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00420230706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7-06



建设单位	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		
工程名称	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7592.00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7月10日 至	2025年03月05日	合同价格 9593.327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有色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修生
设计单位	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徐印
施工单位	浙江城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海潮
监理单位	浙江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祁玮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）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、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白蚁防治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路桥区路南小学迁建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31004202307060101

建设单位：台州市路桥区路南小学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吴建永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杨戴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	层数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4#楼	3495.00	3495.00	0.00	4.0	
6#楼	3856.00	3856.00	0.00	4.0	
地下室	3830.00	0.00	3830.00		1.0
5#楼	3711.00	3711.00	0.00	4.0	
门卫	90.00	90.00	0.00	1.0	
1#楼	2900.00	2900.00	0.00	4.0	
2#楼	3510.00	3510.00	0.00	3.0	
3#楼	6200.00	6200.00	0.00	3.0	

总建筑面积：27592.00

地上建筑面积：23762.00

地下建筑面积：383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  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